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公 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告（「董事會通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最少足七個營業日刊發公佈，會上將批准第三季業績公佈。董事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十一月二日公佈，而非十一月三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刊發董事會通告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由於董事會一時失察，未能正確遵守所規定通告期限，因而違反有關規定。因此，董事會謹此就違反事宜致歉，並於日後審慎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就違反事宜向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 僅供識別